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改造提升 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甲 方：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乙 方：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改造提升 实施方案

甲方：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乙方：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为满足西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项目工程设计要求，保证设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改造提升实施方案任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技术服务依据

- (1) 本项目合同；
-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服务要求。

第三条 项目名称、概况、地点

3.1.项目名称：西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3.2.项目概况：西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清河小流域，属灞河支流红河的一级支流。由清河小流域控制站和径流观测场两部分组成，为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二

期工程中的重要监测点，也是西安市水土流失监测网络项目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示范监测点，承担着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黄河流域典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监测数据采集、整理、上报工作。目前存在观测指标体系不够完整、观测技术手段比较落后、观测人员经费不足等问题。

项目区范围为清河小流域控制站和径流观测场。

3.3.项目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第四条 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周期

4.1.设计内容：包括土地续租、购置土壤水分自动观测仪 10 套、视频监控实时控制系统 5 套，前端数据采集系统 1 套；改造现有管理房等基础设施。

4.2.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责任止。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5.1.蓝田县清河小流域基本情况；

5.2.蓝田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状况数据；

5.3.蓝田县清河小流域监测站点现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及时间

6.1.设计文件：《西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电子版及纸质版 5 份；

6.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及甲方向乙方基础资料提供完整之日起 30 天。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费用支付

7.1.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 38500 元（包含 6% 增值税税金）。

7.2.费用支付

7.2.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100%，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8500 元）。

7.2.2.甲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0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8.1.3.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4.应在乙方书面就本项目设计相关事宜提出后 3 日内做出书面决定，若甲方未做出决定，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设计周期予以相应延长。

8.1.5.乙方现场勘测期间，甲方需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工作。

8.1.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

费用。

8.2.乙方责任

8.2.1.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8.2.2.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导致的除外。

8.2.3.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项目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

8.2.5.本合同成果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并负责保密，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超出本合同的不得使用。

9.2.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予以保护之外，还应当尽到保密义务，禁止泄露、模仿、抄袭以及其他侵犯甲方或甲方客户商业秘密的行为。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9.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10.3.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10.4.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设计费后,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1.1.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3%。

1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3.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情形,视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4.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西安市水利水土保持工 作总站	乙方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 4.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 2.17
地 址	西安市凤锦路 58 号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三路 2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0283B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2942537312
开 户 行	招行西安城北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9904057910301	账 号	78680188000035504
联系电话	029-62645850	联系电话	18192380340

